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粤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巩固和扩大企业减负成效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将《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“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‘营业执照’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‘企业’的经营单位”，扩大至“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）核发‘营业执照’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‘企业’的经营单位”。其他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文和国家相

关政策已有规定的，继续按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，省审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